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有關保理協議三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保理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三，據此，滙富保理同意以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261,500元之非循環融資為客戶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同日，客戶A之控股股東及法定代表人何銀歡先生提供以滙富保理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據此，彼不可撤回地擔保客戶A履行於保理協議三項下的所有責任。

於訂立保理協議三前，滙富保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據此，滙富保理同意以保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44,000元及人民幣7,222,000元之非循環融資為客戶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由於無論單獨而言或合併計算而言，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滙富保理於訂立保理協議三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三應與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高於5%但低於25%，訂立保理協議三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保理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三，據此，滙富保理同意以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261,500元之非循環融資為客戶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以換取(i) 保理利息；及(ii)將應收賬款的法定產權由客戶A轉讓至滙富保理。

於訂立保理協議三前，滙富保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據此，滙富保理同意以保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44,000元及人民幣7,222,000元之非循環融資為客戶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以換取(i) 保理利息；及(ii) 將應收賬款的法定產權由客戶A轉讓至滙富保理。

## 保理協議三

保理協議一、保理協議二及保理協議三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彼此相若。保理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列示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i) 滙富保理(作為保理人)

(ii) 客戶A(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具追索權

融資期： 自滙富保理付予客戶A保理本金額當日開始，至商業匯票到期日止。

商業匯票的到期日為商業匯票出具日期之后第180日(即客戶A與債務人訂立的相關買賣合約規定的債務人支付應收賬款的最後日期)。倘上述商業匯票的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被視為商業匯票到期日。

**應收賬款轉讓：** 於客戶A提交保理融資申請後，客戶A與債務人訂立的相關買賣合約內所述應收賬款將轉讓予滙富保理。

滙富保理與客戶A共同出具轉讓應收賬款的確認通知，以通知債務人相關轉讓事宜，並由滙富保理以客戶A的名義向債務人發出。

**支付保理本金額：** 滙富保理將向客戶A支付保理本金額，相等於轉讓予滙富保理之應收賬款發票金額之金額。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按保理本金額及融資期限計算。保理協議三之保理利息為年息10%。

保理利息乃由滙富保理與客戶A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釐定利息時，滙富保理已考慮參考客戶A的信貸往績記錄而評估其借貸能力、融資期限的長短及保理本金額。

利息須於融資期限屆滿時支付。

**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須於商業匯票的融資期限屆滿時償還。

倘客戶A未能根據保理協議三的條款悉數償還本金額，其須向滙富保理支付違約利息。

**購回應收賬款：** 倘客戶A違反其根據保理協議三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滙富保理有權要求客戶A購回已轉讓予滙富保理的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已到期但未支付的保理利息、違約利息、補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違約利息：** 違約利息按原保理利率加50%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客戶A之控股股東及法定代表人何銀歡先生提供以滙富保理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據此，彼不可撤回地擔保客戶A履行於保理協議三項下的所有責任。

### 訂立保理協議三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滙富保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其在中國之客戶提供保理及相關活動。

保理協議三的條款(包括保理本金額)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三乃於滙富保理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所收取保理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三向客戶A提供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客戶A的資料

客戶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柴油、植物油、食用油進出口及化工產品批發及零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何銀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無論單獨而言或合併計算而言，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

由於滙富保理於訂立保理協議三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訂立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保理協議三應與保理協議一及保理協議二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保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高於5%但低於25%，訂立保理協議三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債務人與客戶A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並根據保理協議三所載安排已或將由客戶A轉讓予滙富保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匯票」	指	根據客戶A與債務人訂立的相關買賣合約，債務人就支付應收賬款將提供的商業匯票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A」	指	深圳市潼洲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與滙富保理訂立保理協議之客戶
「債務人」	指	客戶A的債務人，如保理協議三所述，其與客戶A訂立相關買賣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一」	指	滙富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A(作為賣方)就滙富保理以保理本金額人民幣6,444,000元向客戶A提供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二」	指	滙富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A(作為賣方)就滙富保理以保理本金額人民幣7,222,000元向客戶A提供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之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三」	指	滙富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A(作為賣方)就滙富保理以保理本金額人民幣7,261,500元向客戶A提供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具追索權的保理協議
「該等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一、保理協議二及保理協議三之統稱
「滙富保理」	指	廣東新華滙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